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永城市日月湖开发建设中心

供货方（乙方）：商丘市瑞海专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4年11月27日

签约地点：永城市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合同法及永城市日月湖开发建设中心景区清扫设备采购项目评标情况，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本项目合同金额为壹佰柒拾陆万贰仟贰佰元整（大写），¥1762200.00（小写），以人民币作为结算单位。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价	数量	总计
绿化喷洒车（总质量25吨）	徐工牌、DXA5250GPSD6	514000.00	1	514000.00
大型洗扫车（总质量18吨）	徐工牌、XGH5185TXSD6	472200.00	1	472200.00
小型洗扫车（总质量7吨）	徐工牌、XGH5070TXSQ6	388000.00	2	776000.00
合计				1762200.00

三、质量要求及供货方对质量承诺条件及期限（依据采购内容要求）：

1、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的，符合招标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在产品质量保修期内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供货方负责保修。

2、供货方在质保期内接到甲方电话后，保证立刻响应，如有需要1小时内到达现场，小故障及时维修，大故障4小时内提供维修服务方案。

3、供货方免费负责送货及调试安装，采购人或其委托的质检部门负责验收工作。

四、乙方承诺于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供货完毕，乙方将货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进行验收，如甲方在3日内未进行验收的则视为验收合格。

五、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且乙方完成设备到货，经调试、培训工作并通过整体验收后一次性付清项目款。

六、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的约定时间内交付标的货物，视为乙方违约，同时支付给甲方每天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2. 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内付款，视为甲方违约，同时支付给乙方每天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3. 甲、乙双方自签定本合同后不得单方违约，如单方违约需向守约方赔偿本合同的违约金。

### 七、合同的终止

- 1、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退还履约保证金；
- 2、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本合同自行终止。

### 八、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次采购项目采购完毕，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使用后自行终止。

### 九、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协调，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十、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履行期间，签订本合同的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肆份，乙方持有贰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公章)：永城市日月湖开发建设中心 乙方(公章)：商丘市瑞海专用汽车销售服  
务有限公司

址：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平原路与康  
林河交叉口西 300 米路南

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  
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账号：1716020209200062065

年 月 日